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512240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袁学峰

地 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绿地紫峰1103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衬衫；服装；婴儿全套衣（服装）；游泳衣；鞋；帽；袜；手套（服装）；围巾；腰带